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   | 性别  |    | 民族  |    | 照 片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时间及院校  |    | 最高学历 |  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学专业  |    | 婚否  |    | 健康状况  |   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| 姓名  | 身份证号  | 工作单位、职务 、政治面貌 | 与本人关系 |
|  |    |    |    |
|    |    |    |  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   |    |    |    |
| 学习及 工作简历  | （从高中起至报名日止，不得间断）  |
|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  | （主要填写本人在所辖区内遵纪守法情况，是否有犯罪记录） 审查人： 派出所（盖章） 审查人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所在单位意见 |     （包括现实表现、遵守社会公德情况、奖惩、有无违法违纪、是否参与或支持法轮功、极端宗教组织活动等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）  单位（盖章） 审查人： 年 月 日  |
| 本人承诺  | 本人承诺：本人无违法违纪犯罪记录，无不良政治表现，品行端正。本次报名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取消报名资格。本人亲笔抄写：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学校人事部门政审意见  |  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 |    |

说明：1、填表时内容真实，字迹清晰。2、需要加以说明本表未包含项目的，可填在备注栏内。3、“派出所意见”主要填写考生在所辖区内遵纪守法情况。4、单位意见：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填写；历届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或辖区居委员会填写，主要说明考生思想政治、工作学习及近期表现